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公罚（2023）5号

被处罚人：重庆科而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1109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 性别：女，民族：汉，职务：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745308093Y）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08月17日，重庆科而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设在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1109号天辰华府小区内的游泳池不能提供本年度有效期内的泳池水质卫生检测报告，本年度开池以来未对泳池水质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卫生检测。

相关证据：

（一）书证

1. 授权委托书1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
3.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张；
4.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张；
5. 被委托人王[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张；
6. 王[REDACTED]的工作证明1份；
7. 投诉举报办理单1份；

（二）视听材料

8. 现场检查视频1份；

（三）当事人陈述

9. 2023年08月21日，对王[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大渡口区  
卫生监督所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2页共3页

### (四) 现场笔录

10. 2023年08月17日, 现场检查笔录1份

违法事实: 重庆科而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水质等进行卫生检测。以上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二) 水质;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的规定。依据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质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 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2023年版)》裁量基准编码GC002B“未进行卫生检测,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 现本机关责令重庆科而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并予以警告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